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3—036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51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69,903,56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7.7803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5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23,837,83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1194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46
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46,065,73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.6609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50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47,333,93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.7892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 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 表决结果

1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332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98%；反对 7,00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59%；弃权 5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62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051%；反对 7,00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025%；弃权 5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、唐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